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1 日第 161/E110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修理機動車輛場所受現行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所定的准照制度規範，而就檢討該《行政條件制度》，目前正循優化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及行政程序等方向，力求完善包括修車場在內的各項行政准照的申請程序和條件。特區政府將根據立法項目的整體規劃安排，適時推進有關立法工作。

對於修車場運作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防火安全等問題，市政署除日常巡查及監察社區環境衛生外，亦與消防局對修車場所開展聯合巡查，檢視場所防火安全情況及提醒業界在營運時需符合相關法律規定。同時，若發現修車場作出違反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違法行為，如私自佔用、排放污水廢油到公共地方，市政署會依法作出檢控。

市政署早前委託本地學術機構就《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經營規

則》開展調查研究，收集分析業界和居民的意見和訴求，對修車場的經營方式、選址、安全及污染問題作出分析，以及就設立過渡期、將涉及高污染工序的修車場集中經營等問題作多方面考慮，相關調研結果亦將作為立法時的參考資料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年2月24日